

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 一、為保障本校學生辦理相關選課申請手續完善，同時便於系所掌握學生修課情況，擬請同意爾後辦理該項申請時，先由各系所統一收件並彙整清單，再送回註冊組留存，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預定於 93 學年度起,將抵免學分;輔系,學程科目的變更以及終止學分等申請辦理時間製表通知各系所。

2、目前正商請電算中心設計線上申請終止學分申請作業程式,透過電腦化申請流程,彙整清單供各系核對與留存。

3、預定修改上述各項申請表格,以便各系所彙整。

-
- 二、自科系產學合作案合約，有關成果利益分配比例案，請 審議。（秘書室）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已通知李炎老師辦理簽約事宜。

-
- 三、國立台東高級中學擬與本校簽訂「締結教育伙伴關係」合約書乙案，請 審議。（秘書室）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業由杜主秘協商簽約事宜。

-
- 四、有關各單位支用之餐費及茶點，便當每份最高不得超過八〇元、茶點最高不得超過五〇元，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本次行政會議議決通報各單位。

五、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橫式書寫方案，建請秘書室制定各項證書、聘書、證明書等之統一格式。(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正設計聘書及證明書，供各單位使用。

六、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新興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通過要點執行之。

七、擬訂定「本校兼行政職教師暨研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人事室)

決議：提校務會議提議之。

執行情形：提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4	91 教-01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4年度執行) 1.91 年度—2,002,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2.92 年度—1,869,000 元；學校配合款：748,000 元。 3.93 年度—2,572,000 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 元。 4.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	教務處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配合款：442,000 元。			
05	92 圖-01	圖書館擴建工程	總務處 圖書館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雜項工程： 2.行政服務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人文學院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7	93 教-01	94 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申請案：93.04.01 截止收件。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
08	93 秘-01	特教中心、兒發中心、科教中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等五個中心，儘速擬訂設置辦法報部。	秘書室	請特教中心、兒發中心、科教中心、原住民教育研究說明	繼續列管
09	93 總-01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前陳報國科會 92 年度已購置單價 100 萬元以上儀器調查表。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10	93 總-02	訂定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報部。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肆、告處事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 (一) 本學期大一至大三期中考考試時間為九十三年四月十九、二十日(星期一、二)。提出考試之教師已通知請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各科試題送教務處彙辦製卷。
- (二) 本學期依據教務會議決議實施教師「office hour」輔導學生時間列於教師課表上，以提供有需要教學輔導與協助之學生，獲得教師在研究室或特定地點的資訊，以幫助學生教學輔導。近日內教務處會於教師課表上列出「office hour」時間，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與通知教師張貼於研究室。
- (三)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自九十三學年起統一於行事曆中訂定期中期末考試週，但不再辦理集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考試週中自行決定考試方式，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
- (四)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原來為九學分)，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以利於未來學生暑期修課。

註冊組

- (一) 有關本年度畢業生畢業學分核算已經開始，請各系協助辦理。
- (二) 本學期鍵盤費尚有七十幾名學生繳納，如逾期未繳，該開成績將視同成績未完成，影響學生權益甚鉅，請各系提醒學生盡快繳交。
- (三)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本校的指定科目考試部分將於4月10日舉行，請參加甄選的科系協助辦理相關工作。台東大學「九十三學年大學部招生宣傳專輯」即將由本組開始彙整,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編輯。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校通過三位學生之研究成果報告依規定期限繳交並已辦理繳送。

學生姓名		核定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指導教授
黃亮鈞	語教二	92-2815-C-143 -001 -H	神來也！——台東縣卑南鄉民間信仰及寺廟活動之探討	許秀霞
鄭詩穎	初教三	92-2815-C-143 -003 -S	無線網路環境下分散式合作學習與傳統合作學習歷程之探討	鄭承昌
童竹暄	初教三	92-2815-C-143 -002 -H	從戰後國民小學社會科課程變遷探討國家認同議題	李雄揮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申請學生、指導教授及計畫名稱如表：

申請人	條碼編號	班級	計畫名稱	指導教授	備註
黃亮鈞	93CFA0H00002	語三	神人共慶--藝陣文化在台東元宵節慶的形塑與變遷	許秀霞	
黃冠儒		社二	龍應台的民族教育思想——以《野火集》《百年思索》《面對大海的時候》為中心	詹卓穎	
侯雅馨	93CFA0H00005	語三	小說敘述模式中的幾何美感研究：以極短篇小說為例	周慶華	
汪永欣	93CFA0H00003	明道管理學院	走過文革的女性心靈成長——陳丹燕作品探討	董恕明	
陳慧如	93CFA0H00004	體三	大學生生活型態、休閒動機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以台東大學為例	蘇維杉	
楊金昌	93CFA0H00006	體二	不同熱敷時間對運動員肌肉放鬆效益分析	劉美珠	
黃伯群	93CFA0H00007	體二	不同靜態伸展時間對下背痛運動員肌肉放鬆效果的影響	林大豐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科學教育學程認證及輔導教師專業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發展^ㄅ 整合型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並由初教系蕭月穗老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分別是張如慧、樊明德及黃琇屏等三位老師。

申請人	申請條碼編號	計畫名稱	
蕭月穗	93WFA0H00093	國小自然與生活領域實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總計畫	
樊明德	93WFA0H00097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實習輔導老師輔導歷程之研究	
黃琇屏	93WFA0H00098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實習輔導教師效能評鑑之研究	
張如慧	93WFA0H00099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實習輔導教師之培訓課程發展計畫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九十三年度「自然領域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培育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本校熊同鑫與王前龍二位老師提出申請。

申請人	申請條碼編號	計畫名稱	
熊同鑫	93WFA0H00094	自然領域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培育計畫	
熊同鑫	93WFA0H00095	自然領域輔導教師專業能力指標建立之研究	
王前龍	93WFA0H00090	自然領域輔導教師培育之數位網路課程發展計畫	

(五)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第十四期下集已出版並分送至各系所，如有尚未領到者，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或出版及學術服務組領取。

(六) 台東大學校刊第一期已出版並分送至各系所，如有尚未領到者，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或出版及學術服務組領取。

(七)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第十五卷第一期，正在徵稿中，殷請鼓勵 貴系/所教師及研究同仁踴躍賜稿，以充實本刊內容，提升研究水平。

(八)「政府出版品各項編號之應用」規定辦法，貴單位如有出版品(含圖書及各種期刊)，請務必遵照「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流程」作業，以合乎研考會出版品管理處之規定。相關細節請逕洽本校出版品申請案件承辦人曾瑞堂。

二、學務處

衛保組：

(一) 3月17日辦理四年級及教職員工胸部X光檢查，共計有657人參與，經醫師判讀檢查結果：肺部皆正常。

(二) 急救訓練已於3/13日開辦，預計辦理五梯次，報名踴躍；目前梯次人數如下：第一梯：80人，第二梯：85人，第三梯：87人，第四梯：93人，

第五梯：70 人，感謝全體教練及本校紅十字青年服務社同學犧牲假日協助辦理。

- (三) 配合教育部『國小學童視力保健』列管工作項目，請實輔處安排四年級職前研習時段辦理專題講座。
- (四) 推動自主性健康管理及積極促進維護身心健康，擬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於 4/1 日~4/9 日調查欲檢查人數，請大家配合，謝謝合作。
- (五) 為提供全校教職員工更完善的健康服務，並了解目前所提供之服務是否能夠滿足教職員工對健康的需求，設計問卷調查，請各主管提醒同仁撥冗填寫，並於 4/20 前擲回健康中心。

生輔組

- (一) 學生上課如有曠缺，請授課老師能在二星期內送生輔組彙辦，以便辦理登錄作業。
- (二) 校外賃居生居所已造冊寄送警分局，並函請警方加強巡邏，以維護學生居住安全。
- (三) 春暉專案宣導工作，於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教學大樓實施反煙拒毒校園宣導，並於校慶園遊會中擺設攤位，進行反煙拒毒、不吃檳榔、不酗酒及愛滋防治工作之宣導教育。
- (四) 持續宣導學生社團參加戶外活動時，強制必須參加保險，並請指導老師協助。

課外組：

- (一) 92 學年度校慶暨教孝月班際合唱比賽，於 93.4.9 晚間七時至九時在中正堂舉行，敬請一年級導師督促各班加強練習，以爭取佳績。並邀請全校師生同仁一同前往觀賞，為同學加油打氣。
- (二) 學生活動中心訂於 93.4.24 (週六) 舉辦秀姑巒溪泛舟活動，該中心為感謝師長長期的指導、照顧，特別爭取 50 名優待名額，費用只要 170 元，歡迎全體教職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有意者請洽課外組鄭進嘉，分機 1034。
- (三) 本校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人數為 482 人，就學貸款率 17.1% (佔全部學生 2820 人)。

心理輔導中心：

(一) 團體輔導部分：

1. 讀書會：

- (1) 身心合一：3/31~6/2(每週三 pm4:10~pm5:00)共計 10 週，由黃燕珠老師帶領。
- (2) 小丑的創造藝術：4/5~5/24(每週一 pm4:10~pm5:00)共計 8 週，由黃燕珠老師帶領。

2. 成長團體：

- (1) 女性自我悅納團體：3/17~5/5(每週三 pm7:00~pm9:00)共計 8 週，由劉志如老師帶領。
- (2) 兩性關係自我成長團體：4/6~5/25(每週二 pm6:30~pm8:30)共計 8 週，由高琇鈴老師帶領。
- (3) 生涯規劃團體：4/8~5/27(每週四 pm6:30~pm8:30)共計 8 週，由吳秀江老師帶領。

3.工作坊：

- 動中靜心—肢體的伸展與放鬆團體：5/29(星期六)am8:00~pm5:30，由劉美珠老師帶領。
- (二) 個別輔導部分：開學至今已有 75 人次接受心理諮詢與諮商服務。
 - (三) 班級輔導：開學至今已對大一計八個班級學生進行心理衛生與自我探索輔導。
 - (四) 每週一章：開學至今已發四次每週一章至各班分享，以做輔導知能的推廣。

三、總務處

- (一) 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課表核定，其中二月、三月份鐘點費已造冊陳核中，預計四月十日前撥入土銀帳戶中。(註一：93 年 2 月核發二週、3 月至 6 月核發四週，並計十八週。註二：教授日間授課每小時 795 元、副教授日間授課每小時 685 元、助理教授日間授課每小時 630 元、講師院日間授課每小時 575 元。註三：依援例學生加退選課時限至三月三日截止，教務處課務組核算每位教師實際授課超支鐘點費及導師費後會相關單位陳核，再送至出納組約三月二十五日左右。爰此，每年二月二月授課超支鐘點費需延至四月五日後核發。)
- (二) 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二月三月導師費已於三月二十五日撥入同仁土銀帳戶中。(註一：92 年 9 月至 93 年 6 月共核發 10 月)
- (三) 九十二年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定於四月十日前撥入同仁帳戶中，並即上網公告。(凡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超過 33,000 元以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預扣 6%稅額，餘撥入同仁帳戶中。)
- (四) 本校存放於教學大樓各系廢棄之教室桌椅經公告拍賣 150 組，所得已納入校務基金，目前仍有存貨，本組繼續公告拍賣，以利空間再利用。
- (五) 九十二年度財產盤點結果，所見各單位共同性缺失及配合改進辦理事項，本處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東大總字第 0930001619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
- (六) 各單位登記付郵之信件，需為公務信函，非公務信函請勿交寄。
- (七) 舉辦校樹票選活動。定於 93.05.24—93.05.31 以網路進行，教職員生每人 1 票，於 93.06.05 環境日揭曉校樹。本活動由總務處環保中心、電算中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活動中心共同主辦。
- (八) 調查統計申報(教育部)全校用電設施種類數量、節能措施及自我評量。

(九) 調查統計申報(教育部)本校實驗室廢液種類數量及貯存處理方式資料。

(十) 辦理之各項工程預定進度

- 1、知本校區工程：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由高教司黃司長宏斌領隊，計有侯國策顧問和雄及審議委員等十一人蒞校輔導公共設施工程整地及行政服務等三棟大樓之工程進度，會中提出多項審議意見，學校將於二星期內依審議意見修正後到部報告。
- 2、目前校內工程：新設系所及社教系視聽教室工程預定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前完工，科學館地下室四月十五日前設計完成，圖書館擴建工程預定四月十五日開工。

四、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 報請各縣市教育局審查教育實習機構認定，除台中縣外均已完成，目前正在辦理簽約中，總計 537 所國小。
- (二) 九三級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校友，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總計九六三人均已覓妥，僅三名原保生及二位同學須由學校協助，目前已完成推薦。
- (三) 大四應屆畢業生集中教育實習，自五月二十日（一）起至六月七日（五）止，為期三週，各班均已緊鑼密鼓的籌劃當中，屆時請各師長及同學抽空前往指導並鼓勵。
- (四) 集中教育實習特約國小補助經費已核下，正函請各國小製據撥款中。
- (五) 本組於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召開協調會，協調九四級學生四下集中教育實習之特約國小，圓滿順利。

地方教育輔導組

- (一) 九十三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本組已提出八案，陳報教育部辦理。
- (二) 「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已核撥。

就業輔導組

- (一) 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假知本東遊季辦理「社會新鮮人研習活動」。本校、東華大學及花蓮師院共 55 位學生參加，邀請 104 人力銀行董事長楊基寬先生、林鎮坤教授、實小汪校長及企業人士許瑞明先生等人做專題演講。
- (二) 三月底四月初出刊「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第三期」。本期內容為傑出校友表揚、社會新鮮人等活動及相關訊息。
- (三) 四月八日舉辦今年度第三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活動內容為公費生繳交志願卡；自費生參加教師甄試模擬面試。

校友服務組

(一) 本校九十三年傑出校友選拔，感謝各單位及本校師長踴躍推薦，經審查入選的傑出校友計有 15 位，並於三月二十五日晚上 7:00 辦理表揚大會。

(二) 九十三年度當選傑出校友名冊如下：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畢 業	職 稱
1.	許再定	男	51.09.30.	國師科第 72 級	律師
2.	徐竹瑞	男	28.12.14	普師第 9 屆	國小校長
3.	龔素丹	女	45.01.15	國師科	國小校長
4.	詹炳南	男	37.10.14	普師科第 18 屆	國中校長
5.	余立昌	男	28.07.06	初教系第 1 屆	社會音樂工作者
6.	王家瑞	男	50.10.16	國師科 70 級	國中校長
7.	陳基安	男	43.02.05	國師科 64 級	國小校長
8.	劉維奪	男	44.12.06	國師科 65 級	國小校長
9.	鄭清旗	男	39.11.24	體師科 61 級	高職教務主任
10.	楊光明	男	47.02.25	體師科 68 級	國小校長
11.	蔡見明	男	47.06.03	國師科 67 級	國小校長
12.	鄭銘捷	男	45.10.10	教研所 91 級	國小校長
13.	古秋妹	女	38.11.04	普師第 18 屆	佛舞主任委員

14.	李國揚	男	54.02.12	國師科 75 級	國小教師
15.	劉得錦	男	52.11.10	體育科 85 級	國小教師

(三) 本校於九十三年三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於高雄市博愛國小(高雄市十全一路 202 號)召開「九十二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及校務座談會，本次會議係依據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家長委員會座談會決議辦理，會中由各常務委員選舉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結果：會長：陳捷文先生(連任)，副會長七名：蘇慶洋先生(連任)、許連宗(連任)、曾順謀先生、張志堅先生、馮榮津先生、許良安先生、楊純筆先生。

五、人事室

壹、法令宣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台人(三)字第 0930037673 號函轉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北發文字第 09322600105 號函示：為鼓勵並協助有志向學青年有能力負笈國外深造，訂定有最適宜之留學貸款，並專為軍公教人員子女留學提供一五〇萬元內可享有免徵保證人優惠。
- 二、依據教育部人事處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台人(一)字第 0930036559 號函示：各機關主管人員異動時，請依照「公務人員交待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交接。
- 三、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4211 號函轉本部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台參字第 0930030710 號函公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略述如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著作應繳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1、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2、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持第一項第一款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後予以展延。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專門著作，學校應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定範圍及方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議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本部應通知學校，並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發現有前項情形，經本部學審常會審議確定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五年內不受理自該等級起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本部應通知學校，並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人(三)字第 0930037045 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1413 號函示：有關公教員工申請

子女教育補助費繳驗戶口名簿簡化為：於各該機關學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者外，無須再繳驗。

- (五) 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人(三)字第 093003622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局給字第 0930008851 號函副本，有關「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應如何解釋及「前六個月」應如何計算等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局給字第 0910044753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目前為新臺幣一五、八四〇元)，以有職業論，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上開「前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係指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往前推算六個月(例如，子女教育補助在九月申請，往前推算六個月為八月、七月、六月、五月、四月、三月)。至「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之計算係指上開前六個月期間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除以六。

貳、人事服務

- (一) 本校蘇維杉老師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升等助理教授。
- (二)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三十日舉辦「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說明會」，本訓練共分二梯次，全體編制內行政人員均參與。
- (三) 為調節同仁身心，增進同仁情感之交流，提昇工作效率，發揮敬業樂群精神，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舉辦第一梯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美麗的島嶼~綠島知性之旅二日遊』，活動如期舉行並圓滿完成；四月十一、十二日第二梯次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
- (四) 為縮短公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自三月份起各類公差勤來函免會人事室，惟辦理差假手續時仍應依授權規定辦理之。
- (五) 為紓解同仁壓力，活絡筋骨，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自四月五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於美教系前採光中庭，辦理太極功夫扇研習，至目前為止報名之教職員工計有三十九人。
- (六)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教師、職員員額編制表遭教育部退回，原因除與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不符外，尚有電子計算機中心、兒童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教育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等設置辦法應一併附陳，惟查詢各該中心，除電子計算機中心外，餘均未訂有設置辦法，敬請各中心儘速擬訂並送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以利教師員額編制表之報核。
- (七) 擬於下學年退休之人員，請於四月底前提出，升等人員請於四月十五日前提出。

六、會計室

有關本校九十三年三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實際數	93 年 3 月底累計分配數	93 年 3 月底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630,122	81,790	206,873	242,041	117.00
教學收入	205,144	57,545	82,560	78,712	95.34
學雜費收入	153,863	47,663	73,431	53,478	
建教合作收入	36,522	8,934	9,129	15,892	174.08
推廣教育收入	14,759	948	0	9,342	
其他業務收入	424,978	24,245	124,313	163,329	131.3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1,978	22,775	106,565	106,654	100.08
其他補助收入	83,000	1,470	17,748	56,675	319.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176	44,323	205,182	159,223	77.60
教學成本	502,253	37,874	158,099	128,049	80.9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52,016	33,191	144,984	118,455	81.70
建教合作成本	35,871	2,599	9,419	4,511	47.89
推廣教育成本	14,366	2,084	3,696	5,083	137.53
其他業務成本	13,086	699	3,270	1,317	40.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86	699	3,270	1,317	40.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837	5,750	43,813	29,857	68.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837	5,750	43,813	29,857	68.15
業務賸餘(短絀)	-1,054	37,467	1,691	82,818	4897.58
業務外收入	16,426	5,164	4,101	15,684	382.44
財務收入	4,000	635	999	1,681	168.27
利息收入	4,000	635	999	1,681	168.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426	4,529	3,102	14,003	451.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794	981	2,448	1,711	69.89
受贈收入	600	129	150	6,817	4544.67
賠(補)償收入	500	0	123	0	
違約罰款收入	87	8	21	11	52.38
雜項收入	1,445	3,411	360	5,464	1517.78
業務外費用	9,002	255	2,237	959	42.87
其他業務外費用	9,002	255	2,237	959	42.87
雜項費用	9,002	255	2,237	959	42.87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24	4,909	1,864	14,725	789.97
本期賸餘(短絀)	6,370	42,376	3,555	97,543	2743.83

(二)、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以前年度公務預算保留款部分：

土地購置：台東團管部計畫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復工，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累計分配數為八九、二五六千元實際支付數為五五、六三八千元執行進度為六二、三四%，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驗收，目前正積極辦理結案中。

(2) 九十三年度資本門新興計畫部分：

本年度預算尚未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點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惟其前置作業，仍應請總務處營繕組先行辦理，以免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圖書館擴建及裝修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執行進度為○%。

新設資訊管理學系相關設備：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執行進度為○%。

科學館地下室整修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學生宿舍設施改善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3) 校務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數及九十三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分配數一一、三〇二千元，累計實支數九、〇五七千元，預算執行率八〇、一三%。

(三)、各項收入明細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3 年 3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3 月份		自 93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106,076	81,790	206,873	242,041	35,168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66,106	47,351	66,106	47,358	(18,748)	X
	進修部	7,325	312	7,325	6,121	(1,204)	X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 出版組	3,043	8,934	9,129	15,892	6,763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0	948	0	9,342	9,342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2,686	22,775	106,565	106,654	89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6,916	1,470	17,748	56,674	38,926	V
業務外收入		715	5,164	2,145	9,284	7,139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333	635	999	1,681	682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0	63	0	63	63	V
宿網及網路使用費	電算中心	146	736	438	1,215	777	V
其他場地收入	電算中心	5	6	15	86	71	V
	視聽中心	6	10	18	41	23	V
	保管組	7	55	21	154	133	V
	音教系	0	80	0	121	121	V
	其他	0	31	0	31	31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41	0	123	0	(123)	X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3 年 3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3 月份		自 93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V 否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 絀 (B-A)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5	0	15	3	(12)	X
	總務處	2	8	6	8	2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35	11	105	295	190	V
	秘書室	15	0	45	0	(45)	X
	其他	0	118	0	122	122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20	523	360	562	202	V
	總務處	0	87	0	143	143	V
	其他	0	2,801	0	4,759	4,759	V
合計		106,791	86,954	209,018	251,325	42,307	V

口頭補充報告：

- (一) 本校圖書館擴建工程，91 年度新興計畫編列 850 萬元，93 年度新興計畫編列 321 萬元，實際發包工程款及設計費、管理費等相關費用計 1,057 萬元。惟截至 3 月底止，工程款尚未動支，請總務處營繕組加強督催工程進度，務必於本年度完工付款，否則本校將因資本門執行率未達 90%，致使機關首長遭受議處。
- (二) 為編印 92 學年度統計年報，本室擬於近日依校長指示召開編輯委員會，請各學院院長及一級主管撥冗參加並惠予指教。
- (三) 有關教師之委託研究計畫案，如屬跨年度之計畫，仍應於採購發生之年度辦理經費核銷。(即依檢附之發票或收據日期所屬年度內辦理經費核銷)，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依規定辦理。

七、秘書室

- (一) 訂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本校校務發展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敬請各單位一級主管準時出席。另感謝教務處、總務處、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理工學院提供相關資料，得以彙整會議簡報資料。
- (二) 擬訂本校申請各項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草案)、產學合作辦法(草案)及研究成果與技術轉移管理要點(草案)第三項規章草案，經 3 月 26 日主管會報討論，建請各學院廣徵教師意見，提供秘書室訂定前揭三項規章參考。
- (三) 九十四學年度行事曆，請各單位填列相關大事記後，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送回秘書室彙整。
- (四) 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已彙整完成，將於本月中旬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請相關單位修正及充實有關章節內容。

八、理工學院

- (一) 93 學年度本院預計提送三個增設系所案，其中包括物理學系、化學系及

生態學研究所，物理學系及化學系經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增設，兩系籌設計畫書已簽奉 校長核准後由本院送校外審查；另生態學研究所採書面調查本院臨時院務會議委員意見，多數同意增設，目前正由本院修正中，俟修正完成後送校外審查。

- (二)由本院主辦及規劃新系所聯合特展，3 月 27 日於教學大樓中庭隆重登場，此次參展系所計有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所、初教系、區域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兒童文學研究所；另「永續台東綠色大學成果展」，由資訊管理學系及圖書館負責，以上兩項特展預計展出至 4 月 2 日。
- (三)「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已於 93.03.11 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因本校改制大學，急需提升與產業界合作機會，業界變化瞬息之間，故簽奉 校長核准本院先成立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籌備處，並由張義鋒院長兼任籌備主任，積極籌備與產業界互動之工作，以期將來能增進教師們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機會，增加校務基金之收益。
- (四)「93 年度製商整合計畫暨產業創新與科技整合先導計畫研討會」，由自教系廖尉岑老師代表參加，製商計劃是由學校設立學程，與 產學合作，使修完學程的學生畢業後，能符合廠商的要求，廖老師並建議本院可由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自科系、生命科學所、數學系等合作設立學程。

九、人文學院

- (一)本院「英美語文學系」籌設委員會於 93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召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溫宏悅主任主持，討論該系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大綱、課程架構規劃及相關籌設業務，並擬新聘專任英文助理教授以上二名，以利英美語文學系未來系務運作，公告徵聘日期至 93 年 5 月 5 日止。
- (二)本院於 9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十三時，召開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臨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林文寶院長於 93 年 5 月 10 日至 93 年 5 月 30 日受邀至大陸浙江師範大學進行短期學術交流及研究，研究內容為「海峽兩岸兒童文學學科發展的歷史與現狀」，本案已奉陳核准。
- (三)本院為配合臺東大學校務未來發展，九十三學年度擬申請增設「休閒產業研究所」、「休閒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及「藝術文化產業研究所」，目前三種籌設計畫書已委請專家學者外審中，俟外審後再循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的程序審查。

十、師範學院

- (一) 本院於 3 月 24 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完成資教系續聘兼任教師及數教系蔡正中老師申請國外進修延長一年等提案審議，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 為使初教系「更名教育系」及初教系與教研所「系所合併」計畫書能儘早做規劃，以俾 93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審議。本院預計 4 月 8 日 13：30 召開初教系、教研所「系所合併」第五次協調會議，會中將討論更名與合併計畫書之內容。
- (三) 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籌設委員會，由洪教務長與熊院長擔任共同召集人，並請教務處、實輔處、進修部、師範學院、初教系、幼教系、特教系等單位推派委員共同組成之。籌設委員會將規劃師培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諮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甄試委員會、教師合聘等相關要點與辦法。
- (四) 本院預計 4 月 26 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請各系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二之決議：請各系將「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於系務會議上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送院務會議複審，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有提案需求之各系所請儘早規劃，並請於 4 月 21 日前送師範學院彙整。

十一、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306,516 冊，其中：

- 1. 中文圖書共 227,389 冊
- 2. 西文圖書共 42,217 冊
- 3. 兒童圖書共 36,910 冊

(二) 慶祝本館館藏突破 30 萬冊暨 VOD 系統啓用式：

本館館藏於日前已經突破 30 萬冊，為配合本校校慶慶祝活動，圖書館於 3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在圖書館大門口舉辦簡單隆重的慶祝儀式，邀請全校各單位代表參加。由郭重吉校長、支毅君館長致詞，祝賀本校校慶暨館藏突破 30 萬、及本館 VOD 隨選視訊系統啓用。並由侯松茂副校長、洪文珍教務長、任晟蓀學務長、張義鋒院長、曾世杰前館長共同啓用，圖書館並於 3 月 27 日在教學大樓中廊作 VOD 系統展示活動。

(三) 與國立空中大學圖書館簽訂館際合作協議書：

自 3 月 22 日起本館與國立空中大學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互換 20 張借書證，讀者可親至圖書館二樓參考諮詢服務台辦理借證手續，持證可前往

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圖書館及各中心圖書室閱覽及借書〈一次可借五冊四週〉，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四) 本館展覽活動：

圖書館本學期第三次展覽活動於4月1日至15日展開，內容為『藝開始』美一班展，展出全班之各種媒材畫作，歡迎大家蒞館參觀。

(五) Refworks 線上個人化書目管理資料庫說明會：

本館於三月二十九日下午 13:30-15:00 舉辦 Refworks 線上個人化書目管理資料庫說明會，該資料庫提供個人論文參考文獻的管理工具，全校有近 30 位老師及研究生蒞臨參加，學習該資料庫之內容及使用。

(六) 協助東海國中圖書館自動化建置作業：

基於輔導縣內國中小，及中小學現有之圖書館專業人員嚴重缺乏等問題，圖書館持續推出協助縣內中小學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作業，提供專業指導及人力支援，協助縣內中小學圖書館進行自動化。本館預計將於 4/10-5/9 利用星期六、日協助東海國中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由傅濟功老師、吳組長錦範、黃美慧小姐、張菁芬小姐、黃麗雯小姐五人輪班前往東海國中指導語三甲乙及社四選修「小學圖書館學」同學，進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工作。

(七) 西文期刊使用率調查表：

本館為了解西文期刊使用情形，作為是否續訂之參考，自三月一日起於館內進行期刊使用率調查，敬請全校師生於使用期刊後能夠協助填寫相關資料，以利資料調查之正確有效性，反映讀者真正之需求，以利期刊訂閱之參考。

(八) 設置自助還書箱服務：

為方便讀者於休館期間可以還書，所設置的自助還書服務，已於四月二日二十二時開始啟用。吳錦範組長為此寫了程式，經由讀碼紀錄登錄以確保讀者與館方之權益。目前這套系統為圖書館界首創，相信很快會被推廣到各大圖書館採用。

(九) 新增試用資料庫

資料庫名稱	簡介	試用期限
科學月刊 30 年知識庫	收錄科學月刊 1970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共 360 期之電子全文	至 5/31 止
財訊 30 年知識庫	收錄財訊月刊 197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所有雜誌內容，共 261 期，2.5 萬篇文章，6 萬餘個人物與企業機關團體報導，年年更新。	至 5/31 止
IEEE Computer Society	IEEE Computer Society 為電腦資訊相關領域界中技術交流及資訊分享的重要中心。該資料庫收	至 4/30 止

	錄 22 種電子全文期刊資料回溯至 1988 年，同時提供自 1995 年起的 1200 種以上的會議記錄全文資料。	
APS(American Physics Society)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APS) 成立於 1899 年，旨於促進及擴展物理學知識。為全球各研究單位提供自 1893 年以來，在『PHYSICAL REVIEW』上刊載的所有物理學文獻，讓使用者在彈指間即可進入到這一豐富的資源寶藏。內容：8 種 APS 電子期刊，並提供全文檢索。線上資料回溯至 1985 年。	至 4/30 止
AIP(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AIP)，是一家出版研究性期刊、雜誌、光碟、會議論文集及名錄（包括印刷版及電子版）的專業出版社。其富含特色的網路資料庫及高品質的線上期刊傳遞，成就了 AIP 在物理學電子期刊出版領域的領導地位。內容：10 種 AIP 電子期刊，提供全文檢索。線上資料回溯至 1985 年	至 4/30 止
MAIK(MAIK Nauka/Interperiodica Publishing)	MAIK Nauka/Interperiodica Publishing，為俄羅斯科學院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的出版部門，出版各領域的科學研究著述。內容：13 種 MAIK 電子期刊的全文內容，並提供全文檢索。線上資料回溯至 1985 年。	至 4/30 止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行政大樓旁兩棵大榕樹之一遷移他處，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一、依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移植可行性評估如下：

（一）榕樹現況描述：

位於行政大樓前左側二株，樹徑約 1.5 公尺，樹冠直徑約 12 公尺，生長良好，無病蟲害。

（二）移植可行性評估：

1. 移植作業：

榕樹移植可保證存活，且移植時間不受限制，就現有二株榕樹生長狀況，僅需考量移植時工程車作業可行性即可，因此建議以移植近路側之榕樹為宜。

2. 移植程序與時間評估：

移植作業項目	移植最佳季節	作業所需時間	備註
斷根	不限	2 天	
裁枝	不限	1 天	與斷根同時作業較佳
挖運與移植	不限	1 天	
養護	隨時	3 個月	

3. 移植後復原至原生長狀況約需四年。

(三)費用：約 65,000 元(含存活保證)。

決議：不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班級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辦法報部，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9825 號】函說明，專任教師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是以超過四小時者，仍支四小時之超支鐘點費，不得異議。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如教育學程、輔系課程、進修及推廣部課程仍應受四小時之限制。相反地，教務處評估：惟非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如教育學程、輔系課程、進修及推廣部課程可不受此限。故提案修正。有關導師鐘點費部分教育部函示應併同修正。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6.每週支領超支鐘點費，依據教育部【 <u>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台高（二）字第 0930029825 號</u> 】 <u>函</u> 說明，專任教師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是以超過四小時者，仍支四小時之超支鐘點費，不得異議。惟 <u>進修暨推廣部課程及非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如教育學程、輔系課程、就業學程</u> 不在此限。	6.每週支領超支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台（八十九）人（二）第 89095882 號】函說明，專任教師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是以超過四小時者，仍支四小時之超支鐘點費，不得異議。惟教育學程、輔系課程、進修及推廣部課程不在此限。	依據部頒「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辦理。

8.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3)以導師鐘點抵算。	8.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3)以導師鐘點費抵算。	1.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 2.刪除“費”字。 3.增’ ’依序’二字
10.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後全文

86.1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13 台(90)人(三) 字第九〇一二一四五一號核備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基於研究、輔導、推廣服務之需要，以及兼任行政事務之考量，經學校同意，得予減授二至四小時。
- 2.校長、副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 (1)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2)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三長及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3)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但不得支領主任導師費；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但得支領主任導師費。協辦行政業務教師經教務會議通過或經校長核准者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4)兼任本校實驗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 3.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 4.為提昇教學品質並輔導小學教師或幼稚園改進教材教法，本校教師在小學或幼

稚園擔任臨床教師進行實地教學之授課節數，可折抵其在本校應授課之基本或超支時數，其超出在本校應授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實地教學教師在小學或幼稚園每週授課時數折抵在本校應授課之基本或超支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幼稚園教師：實際授課分鐘數除以五十，即為授課時數，餘數若超過三十分鐘，累進以一小時計。
 - (2)小學教師：按小節(二十分鐘)、大節(四十分鐘)合併計算其每週實際授課分鐘總數除以五十，即為授課時數。餘數若超過三十分鐘，累進以一小時計。
- 5.授課班級人數超過七十人以上時，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的方式計算。
- 6.每週支領超支鐘點費，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台高（二）字第0930029825 號】函說明，專任教師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是以超過四小時者，仍支四小時之超支鐘點費，不得異議。惟進修暨推廣部課程及非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如教育學程、輔系課程、就業學程不在此限。
- 7.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週數核發。
- 8.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3)以導師鐘點抵算。
- 9.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 10.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本校「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時間調整措施」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人（二）字第○九二○一四五三二四號函略以，依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工作時數為四十小時，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復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人（二）字第○九二○一八九一三五號函略以，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職員之彈性上班時間，因此，學校職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八小時外，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增加服務時間，中午時段如屬服務時間得列為加班時間，至寒暑假期間學校職員上班時間則在前述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之原則下，授權學校依權責調整，職員可以加班補休假方式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八小時。
- 一、本校爰依教育部函示在不影響師生洽公及不降低行政效率原則下，職員上班方式擬依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主管會議決議，研擬調整措施如附件

國立台東大學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時間調整措施

- 一、全年每日增加中午服務時間一小時（中午 12：30～13：30）列為加班時間，繼續為全校師生服務，並統一於寒暑假補休假。
- 二、工友排班調配由總務處另案辦理。
- 三、各學院、系所如有必要時，得選擇午休（12：00～13：30），惟仍應全天上班九小時，其出勤由各學院院長、系所自行負責並會知人事室，俾便管理。
- 四、各單位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維持校務正常之運作。
- 五、在不影響正常行政運作，又符合上班時數之規定下，授權各單位主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於寒暑假期間彈性安排單位人員輪休。
- 六、寒、暑假各六天、十五天之輪休。
- 七、各單位在中午服務時間（12：00～12：30 午餐時間除外）應繼續為全校師生服務，不得關門、熄燈。
- 八、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全員於中午時間餐敘討論業務，應於辦公室門口留置連絡電話及人員姓名以利業務需要。
- 九、本措施得視實施情況隨時檢討修正。
- 十、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中午服務時間調整為 13:00~13:30，寒暑假輪休天數依此調整。

提案四：提請討論「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本校專案研究或教學所需用之圖書借出的情形日增，考量業務需求，提出本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一、本校圖書資料之典藏在資源共享之原則下，均交由圖書館典藏。但本校各單位如有研究或教學需要借出本館圖書資料時，得依本要點向圖書館申請辦理借出。
- 二、專案借出區分為：
 1. 專案計畫借書：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等機構申請經費專案研究所採購之研究參考圖書資料。
 2. 展覽借書：本校各單位或外校學術機構為展覽之需要。
- 三、專案借出之借期：

1. 專案計畫借書：經採購列產送本館登錄編目後，得申請專案借出以供研究者利用。待該專案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歸還。
 2. 展覽借書：申請專案借出之圖書，須於展覽結束後一週內歸還。
- 四、凡借書單位或人員提出申請後，由本館典閱組列冊（壹式二份，借書單位及本館典閱組各存一份）經館長核准後，始可移送借出。
- 五、借書單位須指派專人管理，如經管人員離職時，需會同接替人員辦理移交手續。
- 六、借出圖書以複本書為優先，但參考工具書、珍本書、期刊、博碩士論文及教師教學指定參考用書等不得外借。以專案研究經費自行採購者不在此限。
- 七、本專案借出圖書資料在歸還時，如有毀損或遺失，須依本館讀者服務規則第五十一、五十二條辦理。
- 八、本館讀者如需使用專案借出圖書資料時，讀者可至借書單位要求在校閱覽，借書單位應提供該項服務。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申請單

申請人		申請 日期	
申請 原因	☐ 國科會專案研究 ☐ 教育部專案研究 ☐ 財團法人專案研究 ☐ 產學合作專案 ☐ 展覽 ☐ 其他 _____		
專案 名稱			
借書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借書 數量	等 種 冊（書目如附件）		
借書 單位	主管 經辦人		
批示	館長 經辦人典閱組		

決議：修正通過。二、三條之第 2 項研究教學借書刪除。

提案五：擬訂定「台東大學藝廊」申請展覽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美勞教育學系）

- 一、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鼓勵美術創作風氣及提昇美術欣賞水準，本校美勞教育系設置台東大學藝廊，並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師生、國內外公私立美術機構、團體以及從事藝術創作之藝術家。
- 三、申請辦法：
使用本藝廊需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本系評審（由系上教師組成）同意後，方得使用。
- 四、展覽檔期將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公佈。教師展、畢業展（支援場地）、系展、班展、工作室展及定期性質展覽，優先安排展覽檔期。
- 五、展覽檔期經確定後，不得更改。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兩個月內通知承辦人員以便作業，違者取消下學期申請資格。
- 六、展期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8：00（假日休館）。
- 七、展出者須自行負責（1）展覽文宣品（2）展品之包裝運輸、保管、拆卸（3）場地佈置與看管，展覽期間若有展品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 八、展出前六天需提出新聞資料（數位之文字和圖片）給本系承辦人以利發佈。
- 九、會場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日第二天內拆卸作品，負責清理場地，恢復原狀，使用期間應保持場地清潔。
- 十、展覽場內應該妥善維護，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改或破壞原有設施。
- 十一、每檔期以十二天為一期，收費如下：
 - 1.酌收場地維護費 3,000 元整，並納入校務基金管理。
（現職教師，校內學生團體、系所團體一律免費，本校校友場地維護費五折）
 - 2.展前收保證金 2,000 元，展畢場地完全恢復原狀，經承辦人員檢查後全數歸還。
- 十二、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或剪綵、座談會、演講，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承辦人，以便協調辦理。
- 十三、展出後可向本系申請發給展出證明。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備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